关于南昌市新建区2023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南昌市新建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局长 杨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南昌市新建区2023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各类风险，为加速新建崛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86,443万元，包含：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916万元，同口径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194,577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增值税92,241万元，增长66.6%；企业所得税8,806万元，增长2.7%；个人所得税4,927万元，增长19%；城市维护建设税18,320万元，增长38.1%；城镇土地使用税4,514万元，增长18.1%；契税23,309万元，增长34.6%。非税收入146,339万元，增长19.6%；2、上级补助收入336,928万元；3、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及再融资29,260万元；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000万元；5、上年结余9,339万元。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2,192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005万元，国防支出1,04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1,278万元，教育支出173,40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7,55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9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6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64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99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9,819万元，农林水支出92,6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02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06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1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0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9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99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129万元，其他支出21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8,647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6万元。加上解支出60,00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560万元，支出总计783,752万元。以上收支扎抵，年终结余2,69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7,745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77,8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86,77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996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229,869万元。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69,72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0,148万元，上解支出70,000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229,869万元，以上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万元，以上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5,618.26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574.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085.29万元，利息收入852万元，委托投资收益251.87万元，转移收入5.5万元，其他收入9,84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855.23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236.97万元，加上年结余64,085.8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0,848.91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上级下达我区新增债券限额95,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7,700万元，专项债券77,800万元；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98,338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11,56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86,778万元。

全年债券还本支出101,70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56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90,148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7,700万元安排用于：新建大道东延等中心城区11条道路工程5,000万元；江中路、青城路道路工程5,200万元；望城集镇改造项目2,100万元；县道X053新增至铁河闸（象山桥至铁河安全楼段）县道升级改造项目1,200万元；县道X053新增至铁河闸（新增至象山桥段）升级改造项目2,200万元；乡道Y027樵舍至铁河（堤顶公路至X053段）升级改造工程1,000万元；铁河乡乡道Y040铁河至铁河闸路面改造工程1,000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77,800万元安排用于：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需求8,841万元；2022年南昌市新建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15,000万元；南昌市新建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20,000万元；新建区2023年度6万吨粮仓建设工程项目5,959万元；江西省新建区昌联灌区和药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3,000万元；南昌市第二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25,000万元。

（二）2023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加强收支管理，牢牢兜住“三保”底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确保全区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1．聚焦财源建设，财政运行安全平稳。

**一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坚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各级党政机关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更好地集中财力实施省会引领战略，进一步加强“三保”、债务化解和全区发展等重点工作保障。**二是**积极筹措发展资金。不断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紧盯政策动向，把握政策机遇，找准我区发展与上级政策的契合点，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各项资金38.5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健康运行。**三是**注重盘活资产资源。进一步加大对全区资产、资源排查力度，规范资产处置、出租管理，强化土地储备，推进土地出让，努力增加全区可用财力。**四是**主动争取债券资金。加强横向、纵向联系，第一时间掌握政府债券发行动态信息，认真做好争取政府债券各项工作。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9.55亿元及再融资债券9.83亿元，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开展。**五是**持续推进税费共治。会同税务部门不断完善税收分析、评估、管理等机制，着力抓好税源监控，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同时，严格落实非税收缴政策，做到应收尽收，堵塞跑冒滴漏。

2．坚持为民理财，民生福祉保障有力。

**一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资金投入，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累计8.26亿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支出570万元，开展系列促就业活动181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4亿元，推动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保障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全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1.38亿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900万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加强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1.1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1.27亿元，确保参保人员的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发放。**二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全年卫生健康支出4.06亿元，有效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年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4,970万元，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持续推进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药品价格下降50%以上。**三是**助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年教育支出17.34亿元，不断提高普通教育供给和服务水平。支持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落实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不断提高资助的精准水平，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提高低收入群众子女受教育水平。**四是**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公共文化体育事业的投入，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989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构建我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体育事业发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共建成“孺子书房”5家，举办文化惠民活动60余场，送戏下乡240场，送电影下乡3,900余场，文化事业稳步推进。

3．严格规范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追加管理，加强政府预算资金、政府债券资金、部门单位自有收入的统筹使用，严格把好预算追加关口。**二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完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推进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工作，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及时还本付息。**三是**严格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会监督和财经纪律整治，抓好各级财经政策落实。健全财政监督法制机制，搭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体系，切实维护和规范财经秩序，加强中央直达资金、财政涉农资金及“三保”资金等执行动态监控，全年未发生财政运行风险。

4．贯彻各类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提升惠企水平。率先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等兑现新模式，政策精准直通企业，兑现惠企资金3.8亿元，惠及企业2,680余家；持续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累计减税降费12.5亿元，真金白银还利于企。**二是**激发市场活力。财园信贷通放款同比增长6.3%，惠及企业142家。持续释放消费潜能，开展“乐购新建”等促销活动10余次，发放消费补贴1.54亿元。**三是**优化服务意识。深入开展“周末亲清行”企业帮扶活动，推出税银智慧集成办，“十分钟办税便利圈”初步形成，企业平均办税时长和等候时长大幅压缩。

2023年以来我区认真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税收收入来源比较单一，受税种结构不平衡的影响，造成税收收入总量虽然较大但地方可用财力不多。**二是**存在预算支出编制不够细化现象。个别预算项目支出编制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和项目。**三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拨付率虽然较高、但使用执行度偏低。**四是**财政收支平衡矛盾越发突显。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综合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动力不足，而“三保”、各领域重点项目以及化债高峰期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越来越大，财政收支矛盾将越发突出。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研究应对措施，有效作为，认真加以解决，力争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在此，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多提宝贵意见建议，并对财政工作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年财政总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过紧日子，支出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支出，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坚持改革创新，加强财源建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坚持依法理财，严格预算约束，加强财会监督，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加速新建崛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65,000万元，增幅7%，加上级补助收入200,000万元，一般债券收入20,000万元，按现行体制计算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585,000万元。

2024年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85,000万元，其中：乡镇级支出27,346万元，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557,65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961万元，国防支出80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7,771万元，教育支出156,49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5,92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84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56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2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4,787万元，农林水支出23,76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33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63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3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9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588万元，其他支出54,498万元，预备费20,000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2,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0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50,000万元，2024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0,000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支出50,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80万元，2024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1,285.8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16.91%，其中：保险费收入3,945万元，增长10.36%，财政补贴收入12,118.8万元，增长9.32%，利息收入855万元，增长0.35%。委托投资收益371.06万元，增长47.32%，转移收入6万元，增长9.09%，其他收入3,990万元，下降59.4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3,350.70万元，下降53.73%。当年收支结余7,935.1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8,784.07万元。

三、努力做好2024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4年区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加快全面建设富裕美丽文明幸福现代化新建贡献财政力量。

（一）充分挖潜增收，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围绕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深入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一是**拓宽财源渠道。实施财源培植工程，把财源建设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加大抓投资、促招商、推项目、强服务工作力度，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市场主体减负增效，形成优质稳定财源。**二是**强化依法征收。坚决维护税收法定的严肃性，进一步完善税收精诚共治机制，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依法依规组织征收非税收入，稳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三是**盘活资产资源。积极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售工作，使“资产”变“资本”。**四是**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优先用于“三保”、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统筹保障能力。**五是**积极向上争资。重点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保障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发挥政策资金导向功能，做好项目的有序申报，谋划一批优质项目，确保项目申报的成功率，全力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提升效能要求，谋划好每一项财政政策，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推动政策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合理把握政策节奏，做好跨年度项目资金规划，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快支出、早见效。**二是**从严编制支出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优化力度，足额保障基本民生类支出，适度保障其他重点支出。

（三）强化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运行风险研判和防范，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监管。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推进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监测，强化到期债务常态化监控预警机制，做到潜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化解工作，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严肃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加强财政运行监管。完善“三保”运行全过程监控机制，逐步提升“三保”保障能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及时处置“三保”风险。**三是**加强财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动财经政策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现代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激发发展活力，更好地发挥财政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大力削减非急需支出，彻底打破“基数”概念，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深化财政智能平台管理。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等平台，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智慧化、法治化水平。**三是**提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硬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履行财政使命，为建设富裕美丽文明幸福现代化新建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财政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我国现行有效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当年基金预算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当年基金预算收入超出预算支出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目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中央、省、市对区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省、市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预算体系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一般公共预算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